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7 年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理 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甄選簡章

主辦單位：國防部

協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軍訓室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軍訓室 電話：(03)5711814

傳真：(03)5713555

網址：<http://meo22.wvlc.nthu.edu.tw/military/>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電話：0800-0000-50

網址：<http://rdrc.mnd.gov.tw>

107 年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甄選簡章

目 錄

壹、招生方式：	1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1
參、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2
肆、體檢（自費新臺幣 1,200 元）：	3
伍、報名：	3
陸、錄取基準：	4
柒、錄取通知與報到：	5
捌、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5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5
拾、福利、待遇及賠償	6
拾壹、一般規定	6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7
附件	
附件1：報名表	8
附件2：志願書	9
附件3：志願參加合約書	10
附錄	
附錄1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14
附錄2 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16
附錄3 體檢注意事項	19

107 年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甄選簡章

壹、招生方式：

國防部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依本簡章所訂條件對 107 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辦理招生。

貳、甄選對象及資格：

- 一、年齡：年滿 18 歲至 26 歲（民國 81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對象：國立清華大學 107 學年度入學一年級新生（僅限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學生，不含公費學生）。
- 三、國籍：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始得報考。
 - （四）經查在臺設籍身分不符前述規定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發現者，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

肆、體格基準：

- （一）身高：男性 160 至 195 公分、女性 155 至 185 公分。
- （二）身體質量指數（BMI）：男性 17 至 31、女性 17 至 26（計算公式為『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平方』，例：體重 80 公斤、身高 170 公分，其 BMI 為『 $80 / (1.7)^2 = 27.7$ 』）。
- （三）視力：最佳矯正視力達 0.6 以上，且兩眼配鏡總度數各在六屈光度（600 度）以內，曾接受眼角膜雷射屈光手術 6 個月以上，檢查無後遺症者，方得報考；應考人於體檢（視力）時不可戴隱形眼鏡（前 1 週不得佩戴角膜塑型片）。
- （四）身體任何部分有刺青、紋身者為不合格。
- （五）各項檢查結果除須符合「體位區分標準」常備役以上體位外，並須達「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如附錄 1）基準以上。
- （六）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體位被判定為替代役或免役確定者，直接判

定為不合格體位；惟「身高」、「體格指標值（BMI）」、「血色素濃度」或「扁平足弓角」等項目，得以 1 年內之自費體檢表並經複檢符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之基準者，為合格體位。

五、體能鑑測：1 年內(自測驗當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止)之教育部「體適能」檢測心肺耐力，須達「中等」以上合格成績。

六、智力測驗：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達 100 分者（參加檢測請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達 100 分者（兵(學)籍表須加蓋申請單位章戳）。

七、應考人限制條件及相關規定：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選：

1.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4. 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 1 次以上處分，或曾遭開除學籍。

(二) 役齡男子須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未辦理之應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三) 前述各款如於報名時查覺，一律撤銷甄選資格；如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查覺，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如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一律開除學籍；如於任官後查獲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參、甄選軍種官科及員額：

一、軍種官科及員額：

軍種(單位)	陸軍	海軍	空軍
員 額	7	2	1
說明：含女性錄取數 1 員。			

二、志願選填規定：

(一) 應考人可自行選填 3 個志願，且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得申請更改。

(二) 各軍種畢業分發以戰鬥官科為主，分發方式按各軍事學校規定辦理。

(三) 另於官科選填前通過空勤體檢者，得選填飛行官科。

肆、體檢（自費新臺幣 1,200 元）：

一、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6 日。

二、體檢方式：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至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rdrc.mnd.gov.tw/>）登錄預約後，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以下簡稱甄選會）之指定醫院實施體檢。

(一) 備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數位相片檔案（或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國民身分證、汽機車駕照或健保卡）。

(二) 應考人所繳之相片，應為最近 3 個月內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 2 吋證照相片規格：

1. 應為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相片。

2. 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3. 背面書寫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應考人受檢時應誠實告知過去病史與隱藏性病症，如刻意隱瞞，於錄取報到後因疾病復發致體格不符甄選簡章所訂基準，一律撤銷錄取資格，應考人及其家屬（未成年之法定代理人）均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自費體檢表 1 年內有效，依檢查當日起算至該梯次報名起始日止。另應考人如已辦理其他國軍志願役班隊體檢，應先行至原體檢醫院辦理體檢班隊名稱修正為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始可報名。

五、甄選會將提供考生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考生建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考生應配合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依甄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六、各體檢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及注意事項如附錄 2、3，請詳閱。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向國立清華大學軍訓室報名。

軍訓室地點：國立清華大學水木生活中心二樓

軍訓室網址：<http://meo22.wvlc.nthu.edu.tw/military/>

二、報名時間：簡章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

三、報名程序：

由國立清華大學軍訓室將報名應繳交資料彙整後以親送或限時掛號郵寄至「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地址：(1067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2 段 207 號 2 樓。

四、報名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1份：請至軍訓室索取報名表，表內各欄資料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以正楷書寫簽名，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致影響報考權益；另役齡男子須經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完成體位查核簽署），如附件1。
- (二)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須見兩耳之光面紙）乙式 1 張，黏貼於報名表照片欄內。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分別浮貼於報名表上）。
- (四)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並附正體中文譯本）。
- (五) 志願書（應考人年齡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未滿 20 歲者，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如附件 2。
- (六) 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檢附之證明文件須加蓋檢測學校章戳，於檢測站檢測者加蓋檢測站章戳）。
- (七) 國軍智力測驗線上即測即評檢測成績證明影本，或曾參加 102 年起國軍各招募班隊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或兵(學)籍資料登錄智力測驗成績證明影本。
- (八) 已完成役男徵兵體檢者，須檢附役男徵兵體檢表影本。
- (九)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7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1 份。
- (十) 國立清華大學錄取通知書。

五、報名手續一經完成，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及退還，若繳交資料有不齊備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如所提出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於報名階段發現者，不予受理；於考試前發現者，撤銷甄選資格；於錄取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經發現上述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查覺者，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予以開除學籍，並依法追究責任；於任官後查獲，依相關法規處理。

六、甄選會將針對應考人提供之資料實施審查，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錄取，且報名所繳資料不另退還。

陸、錄取基準：

- 一、學測總級分應達 65 級分(含)以上，並按學測成績績序錄取。
- 二、總分相同時，依智力測驗高低順序先錄取，皆相同時，均予錄取。
- 三、達錄取基準人數超溢員額數時，由甄選會於召開錄取會議時，得決議增額錄取之。
- 四、體能測驗不併入總成績計算。
- 五、經公告錄取之軍種一律不得變更。

柒、錄取通知與報到：

- 一、錄取通知：錄取結果於 107 年 8 月 24 日 9 時，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及國立清華大學軍訓室開放查詢，並由甄選會寄發錄取通知單。
- 二、報到：錄取人員應於 107 年 9 月 1 日 9 時至 15 時由家屬（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赴錄取軍種學校報到，並完成簽訂合約（合約書如附件 3）手續；另調適教育於一年級寒假實施。
- 三、學生錄取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錄取通知單以供查驗，並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 1 份。凡無法提供查驗或繳交者，一律不得辦理報到。

捌、軍官基礎教育之課程：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下簡稱儲訓團）學生應完成下列課程（訓練）：

- 一、新生入伍訓練：配合錄取 108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人員實施；但曾完成入伍訓練人員，經錄取學校核准後，得予免訓。
- 二、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大學（學院）修業期間，每週按律定時間至南亞技術學院教育中心實施。
- 三、寒假、暑假軍事訓練（以下簡稱寒暑訓）：
 - （一）錄取學生分別由陸、海軍軍官學校於寒、暑假期間，依軍種特性施予相關軍事訓練。
 - （二）錄取空軍人員由陸軍軍官學校施訓。
- 四、任官前軍事教育：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訓者，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 五、上述各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等，由陸、海、空軍司令部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玖、任官與服役規定：

- 一、儲訓團學生大學（學院）畢業，並完成新生入伍訓練、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寒暑訓及任官前軍事教育者，初任少尉，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另通過空勤體檢，並選填飛行官科且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接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 二、服役期間任官停年屆滿，考績合格且佔上階官額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逐階晉任。
- 三、役期屆滿志願續服現役者，得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申請續服現役；未經核定續服現役者，應依規定於役期屆滿

時辦理退伍。

四、因編裝裁撤或單位精減等原因，致無法分發於原報考軍種（單位）服役，改分配作業均依國軍相關人事作業程序辦理。

拾、福利、待遇及賠償：

- 一、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
- 二、儲訓團學生於大學修業期間（不含資格保留期間），發給學雜費、書籍文具費及生活費，其金額由國防部定之。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並補助保費。
- 三、畢業任官後之福利、待遇相關事項，依國防部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請參考國防部網站 <http://www.mnd.gov.tw> 相關網頁）。
- 四、儲訓團學生自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前，如因撤銷錄取資格或退訓，應賠償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退學或開除學籍者，除須依照「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外，並應賠償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各項追償事宜由陸、海、空軍軍官學校辦理；另服役之處理，依「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辦理。
- 五、畢業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辦法第十條所領之全部費用。

拾壹、一般規定：

- 一、凡應考人體檢經體檢醫院檢查合格，但經甄選會實施複審為不合格者，不發給准考證。
- 二、應考人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甄選會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應考人報名時應依報名表各欄資料詳實填寫，並仔細核校，報名資料送出後，其志願序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
- 四、學生錄取報到後，應遵守「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學校相關規定。
- 五、錄取學生於報到後，經查有「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1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決議處

理。

拾貳、簡章及報名專用信封袋索取：

請逕向國立清華大學軍訓室索取，電子簡章亦可至軍訓室網頁 (<http://meo22.wvlc.nthu.edu.tw/military/>) 或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全球資訊網 (<http://rdrc.mnd.gov.tw>) 下載使用（簡章資料如有異動，以網路公告內容為主）。

附件1

107年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報名表

應考人須於簽名欄親筆簽名，未簽名、役齡男子未辦理體位查核及寄送資料不全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志願 順序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性別	
戶籍 地址	□□□											
通信 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行動)			電子郵件信箱：								
錄取學系												
智力測驗成績												
體位查核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 辦理 體檢	<input type="checkbox"/>	常備 役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體位 未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章 所戳				
	<input type="checkbox"/>	體位 複檢中 (含專科檢査)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 役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 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役齡男子(88年12月31日前出生)請至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兵役體位審認，並完成簽署，未辦理之應考人，視同資格不符。												
家長姓名 (法定代理人)				年齡			關係			職業		
家長地址 (法定代理人)	□□□											
推薦負責人 資料	單位：			級職：			姓名：			電話：		
承辦教官	級職：			姓名：			連絡電話：			簽章：		
修改日期					驗證號碼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1.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甄選會進行「雙重國籍」、「安全查核」及「精神疾病病史勾稽」等事項之相關查核確認，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國防部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甄選之個人資料，作為國軍招募行銷及考選服務之用。
應考人親筆簽名：

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志願報考「107 年與國立清華大學合作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已熟讀及充分了解簡章規定內容，並願接受簡章內所述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並依法究辦；如考取 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自錄取報到後至任官前因撤銷錄取資格、退訓、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不適服現役，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者，將依甄選簡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及國防部令頒「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服役、賠償等相關事宜；並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志願參加合約書

甲方：(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雙方簽訂本合約共同遵守，並約定內容如下：

第一條 連帶保證人：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應由最近親屬或法定代理人為保證人，就乙方因違約、賠償、償還公費及其他因本合約所生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合約有效範圍：

一、乙方經甄選合格並簽約入團後，其權利與義務依本合約為準。
二、因本合約而有簽定附件之必要者，該附件視為本合約內容之一部。

第三條 身分認定：

乙方自報到時起即為甲方之學生，其身分、待遇與權利、義務，依照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甄選簡章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雜費、書籍文具費、生活費、保費之補助：

乙方於修習大學期間之學雜費依學校註冊繳費證明全額補助，另書籍文具費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幣制同)五千元，生活費用每月壹萬貳仟元。

第五條 錄取資格之撤銷：

乙方經甄選合格錄取後，復經查明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撤銷錄取資格：

- 一、曾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准予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未執行完畢，或受強制戒治、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非年滿十八歲至二十六歲，或非國立清華大學一年級新生(不含公費生)。
- 三、大學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四、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學校開除學籍。
- 五、具有雙重國籍。
- 六、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第六條 資格之保留：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具證明送甲方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保留資格一年，但不發給第四條之各項補助費用：

- 一、因學業因素，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
- 二、因病、傷經國軍醫院鑑定，證明暫時不能接受軍官基礎教育。
- 三、因故未能參加寒暑訓。
- 四、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

第七條 新生入伍訓練：

配合軍校正期班學生於陸軍軍官學校實施，未完成者予以退訓。

第八條 大學階段軍事課程：

- 一、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每學期應於國防部委託設置之儲訓團教育中心修習所訂之軍事課程，成績須合格。
- 二、每學期接受基本體能(俯地挺身、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測驗，未達年級要求基準，須接受甲方輔導訓練，畢業前仍未達要求基準者，視為軍官基礎教育成績不及格。

第九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

乙方於簽約入團後，應於下列時間參加甲方所辦軍事訓練：

- 一、寒訓：大學二、三、四年級。
- 二、暑訓：大學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

前款實施方式、時間及地點，於教育計畫中訂定。

第十條 任官前軍事教育：

乙方於大學畢業並完成大學階段軍事課程及寒、暑假軍事訓練者，應依通知至指定之軍事學校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

第十一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

甲方應於每訓期報到日期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攜帶相關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

第十二條 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之請假：

乙方於接獲甲方寒假、暑假軍事訓練及任官前軍事教育報到時間與地點之通知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按時至指定地點報到時，應於到訓前一週檢附有效證明，報請甲方核定後，准予延期報到。至核定時間仍未報到或無故未按時報到視同乙方自願退訓，應賠償依第四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

前款請假手續及相關規定，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辦理。

第十三條 退訓條件：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應轉報所屬軍種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
-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乙次以上之處分。
- 三、志願申請退訓。
- 四、畢業前未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或修習成績

未達六十分以上。

- 五、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 七、涉犯內亂、外患罪或刑法賭博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 九、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 十、曾受緩刑之宣告，在校期間經撤銷緩刑確定，或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
- 十一、違反「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達開除基準。
- 十二、經查有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情事。

第十四條 聯絡管理與輔導方式：

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含保留資格期間），甲方為利連繫與瞭解入團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可委請學生所屬學校協助執行連繫與輔導工作；各階段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成績考核與生活輔導及請（休）假事宜，乙方應完全接受「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軍官學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手冊」約束。

第十五條 軍官基礎教育期間之保險：

乙方於軍官基礎教育期間，甲方應予辦理國軍團體意外保險，保費由甲方全額負責。

第十六條 兵役緩徵之辦理責任：

乙方於錄取報到後至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不具現役軍人身分，仍應受兵役相關法規約束。有關辦理緩徵之責任，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若因乙方之過失而受徵召入營，應視同自願退訓。

第十七條 違約之認定與處理：

- 一、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行合約時，乙方得終止契約，無須負任何賠償責任，惟仍應依相關法規徵服兵役。
- 二、乙方於大學修業期間，有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

六條等撤銷錄取資格、退訓之情事時，視同乙方違約，除應賠償甲方依本合約第四條實領之全部費用外，並應依法徵服兵役。但乙方因具第十三條第八款退訓時，若非因故意致體格變更，得免予賠償。

三、乙方若於接受任官前軍事教育期間，因故遭退學或開除，除應賠償依本合約第四條已領取之費用外，並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

四、乙方若於任官後，因故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致未服滿甄選簡章所定之五年現役最少年限，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按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依本合約第四條所領之各項費用；另甲方應於乙方結業時，先行計算在校公費待遇、津貼及補助等金額，於結業分發後二個月內，詳載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

五、乙方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理分期繳納或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

第十八條 役期：

乙方完成軍官基礎教育者，初任少尉，並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五年，期滿退伍。但得依法申請續服預備軍官現役。另選填飛行官科並完成飛行訓練者，溯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 14 年；未完成飛行訓練者，自任官之日起服預備軍官現役 5 年，並須按受訓時間 2 倍計算再加計延長服現役時間。

第十九條 役期之折算：

乙方經徵服兵役時，其所受軍事訓練課程準用「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折抵役期；另依「徵兵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曾受軍官、士官教育遭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志願士兵基礎訓練退訓，屬停止徵集年次後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者，依法辦理徵兵處理；其已完成入伍訓練者，徵集接受專長訓練。

甲 方：

代表人：

授權簽約人：

乙 方：

連帶保證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〇 月 〇 日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體檢體格區分表

- 一、以下體格區分表未明訂之項目依國防部最新頒布「體位區分標準」規定辦理，屬常備役體位者列為「合格」，屬「替代役體位」、「免役體位」或「體位未定」者列為「不合格」。
- 二、本部將提供應考人基本資料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進行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事宜；另由健保署提供本部應考人健康（精神疾病就醫）紀錄，必要時應考人應配合本部完成醫療評估作業，俾利本部依考選簡章所訂基準進行人員甄選之體格查核程序。
- 三、考生體檢經指定醫院檢查判定為合格者，惟經甄選會實施複審或經精神疾病病史勾稽作業，鑑定為不符合體檢體格區分表規定或不配合體格審查作業者，不予錄取或撤銷錄取資格。

項次	區分	基準	備考
01	身高	按照年度甄選簡章所訂體格基準	請體檢醫院依下列代碼辦理體格判定：合格（N）、不合格（D）
02	體重		
03	視力		
04	空腹血糖檢查高於 126mg/dl 者	不合格	
05	慢性副鼻竇炎或經手術治療仍有大量鼻膿漏者	不合格	
06	嚴重性（第四度）扁桃腺肥大者	不合格	
07	直腸肛門瘻管經治療未滿四個月或經治療四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直腸肛門瘻管經手術後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不合格	
08	泌尿道結石需治療，尚未治癒者	不合格	
09	脊椎骨畸形彎曲超過二十度	不合格	
10	明顯下肢靜脈曲張合併水腫或皮膚病變者；先天性靜脈畸形者；深部靜脈栓塞經檢查證實者	不合格	
11	急性中耳炎經治療未滿六個月或經治療六個月以上者，仍有聽力障礙者；慢性中耳炎合併聽力障礙者	不合格	
12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合併聽力	不合格	

	障礙者	
13	辨色力異常（色盲、色弱）	不合格
14	男性血色素未達 12gm/dL、女性血色素未達 11.5gm/dL	不合格)
15	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不合格
16	曾因精神官能症、精神病、嚴重型憂鬱症、器質性腦徵候群、口吃或啞、性格異常、性心理異常、自閉症、杜瑞氏症、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智能偏低等病症經診斷確定者	不合格
17	扁平足足弓角大於 168 度者。	不合格
18	過敏性鼻炎。	不合格（限飛行生）
19	任何程度慢性粘連性肋膜炎。	不合格（限飛行生）
20	具尿道裂或狹窄病史。	不合格（限飛行生）

附錄2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北部地區	三軍總醫院 松山分院	02-27633425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 路131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30-1030
	國軍 桃園總醫院	03-4804569 03-4704211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 路168號	週二、五 上午0830-1100
	國軍 新竹地區醫院	03-5348181 轉325766	新竹市北區武陵路 3號	週二、五 上午0930-1030
中部地區	國軍 臺中總醫院	04-23934191 轉525329 525333	臺中市太平區中山 路2段348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國軍臺中總醫院 中清分院	04-22023126	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南部地區	國軍高雄總醫院 左營分院	07-5817121 轉3414 341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 路553號	週三、五 上午0800-1030
	國軍 高雄總醫院	07-7492708 07-7496751 轉726101-5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 1路2號	週一、三、五 上午0800-110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岡山分院	07-6250919 轉1055	高雄市岡山區大義 2路1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30 週三、五 下午1330-1530
	國軍高雄總醫院 屏東分院	08-7560756 轉271、272	屏東市大湖路58巷 22號	週二、三 上午0830-1100
花蓮地區	國軍 花蓮總醫院	03-8265722 03-8263151 轉815050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 路163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1030
外島地區	三軍總醫院 澎湖分院	06-9217585	澎湖縣馬公市前寮 里90號	週三 上午0800-1100
民間	國立陽明大學 附設醫院	03-9325192 轉71202	宜蘭縣宜蘭市新民 路152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基隆醫院	02-24292525 轉5610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 路268號	週二、三、五 上午0800-1000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公立醫院	衛生福利部 臺北醫院	02-22765566 轉 121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 路 127 號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000
	衛生福利部 苗栗醫院	037-261920 轉 1120	苗栗市為公路 74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豐原醫院	04-25271180 轉 3232	臺中市豐原區安康 路 1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南投醫院	049-2231150 轉 2257	南投市康壽里復興 路 47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彰化醫院	04-8298686 轉 3915	彰化縣埔心鄉舊館村 中正路 2 段 80 號	週四 上午 0800-1100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斗六院區	05-5323911 轉 5106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 路 2 段 57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 嘉義分院	05-2359630 轉 2542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 2 段 600 號	週一、四 上午 0830-1000
	衛生福利部 嘉義醫院	05-2319090 轉 1172、2175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312 號	週一 下午 1330-1530 週二 上午 0830-1030
	衛生福利部 新營醫院	06-6351131 轉 2213	臺南市新營區信義 街 7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南醫院	06-2200055 轉 3061	臺南中西區中山 路 125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榮民總醫院 臺南分院	06-3125101 轉 121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 路 42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089-324112 轉 1135	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週二、三 上午 0800-0900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082-332546 轉 11311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 里復興路 2 號	週四 上午 0830-1030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5114 轉 1310	連江縣(馬祖)南竿鄉 復興村 217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民生醫院	07-7511131 轉 5117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 二路 134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	07-55525656 轉 216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 一路 976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新北市立聯合醫 院-板橋院區	02-22575151 轉 2133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 路 198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 公告日期為準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作業指定醫院受理體檢時間參考表

地區	體檢醫院	電話	地址	受理時間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	02-29829111 轉 3347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3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轉 3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79966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轉 6112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榮光路 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	05-3790600 轉 355	嘉義縣朴子市永和里 42 之 5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 轉 1216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里中學路 6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 轉 2020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	03-8358141 轉 3191	花蓮市中正路 600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141 轉 302	花蓮縣玉里鎮新興街 91 號	於網路體檢預約系統公告日期為準

體檢注意事項說明

- 一、體檢採網路預約方式辦理，由應考人逕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登錄預約(網址：<http://rdrc.mnd.gov.tw/>)；為避免人潮擁擠，減少受檢者等候時間，請應考人儘早上網預約。
- 二、應考人僅得擇一指定醫院辦理體檢，一經受檢即不得再赴其他醫院辦理體(複)檢。
- 三、辦理體檢所需費用，由報名應考人自行負擔：體檢費用統一收費基準為新臺幣 1,200 元，應考人辦理體檢時，一律按體檢表所訂項目依序檢查，不受理分項付費等情事；檢查結果有疑義須實施延伸性檢查者，依全民健保規定收費。
- 四、受檢者以網路上傳相片電子檔或攜帶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式 3 張及身分證明辦理體檢。應考人欲報考年度其他國軍招考班次，於體檢時主動填報所需報考份數，以不超過 3 份為原則，並由受檢者自行準備增加份數之照片。
- 五、為避免影響檢查結果，致應考人權益受損，應考人如欲上午受檢者，請於前 1 日 23:00 時後，勿再進食；如欲下午受檢者，請於當日 06:00 時後，勿再進食，女性請避開生理期間受檢；體檢結果表將按各醫院所訂時間發還受檢者(約 10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請應考人自行掌握報名截止日期提前赴醫院辦理體檢及領取體檢結果表。
- 六、體檢資料由醫院直接上網登錄於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會網站，應考人應妥善保存體檢表正本，於錄取報到時交由錄取單位查驗，以利學生體格資料建檔。
- 七、表列體檢受理時間如有變更，以網路預約體檢醫院所訂時間為準，本時間表僅供參考。